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10606號函

法規體系：體育/全民運動

圖表附件：對照表.pdf
附件.pdf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，指由各級政府、學校、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、團體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辦理相當距離，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。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，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，其內容包括活動規程、交通管制、安全措施、緊急救護計畫及服務品質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、信用證明文件、體能診斷、訓練課表、營養諮詢、收容車或殿後車、環境氣候及其他相關資訊(如附件)，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：
 - (一)公司、商號、團體或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實施計畫。
 - (三)信用證明文件：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、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、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。
- 四、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受理參與者報名時，宜進行健康諮詢篩選，其篩選方式，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。
 - (二)應揭示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範圍，並提醒參與者得另行投保適當之保險。
 - (三)應要求參與者填寫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，始得報名；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，並應要求檢具醫師證明。
 - (四)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之限制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逕以年齡、性別或其他有歧視之條件，作為報名資格之限制。
 - (五)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，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，主動將路線或管制措施之資訊，告知居民及大眾；有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之必要者，並應確保參與者之安全。
 - (六)活動規程應附路線圖及相關說明之資訊，提供參與者、媒體或觀眾。
 - (七)活動起點、終點應設服務區，沿途得視需要設服務區；長距離路跑活動，至少應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，起點、終點為同一地點者，得不重複設置。

(八)服務區內所提供服務方式如下：

- 1.包括廁所（流動廁所）、水、食物、海綿及其他相關物品之補給站。
- 2.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活動起點、終點服務區至少應設置六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；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，其起點、終點服務區，應至少增設三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，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廁所（流動廁所）。

(九)熱中暑危險係數【公式=室外溫度（℃）+室外相對濕度（%）×0.1】大於35者，主辦單位應於各服務區、醫療站及救護站內，設置冷水槽、防水帆布、碎冰或其他降溫設備，協助參與者降溫及緊急救護處置；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40者，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。

(十)路跑活動當日活動區域之預測空氣品質指標(AQI)達101以上時，應提醒有呼吸道及心血管等相關疾病之參與者，不宜參與活動；達151以上時，主辦單位宜停止活動。

五、主辦單位應在起點、終點設置醫療站，沿途設置救護站，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；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，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師或護理人員二人及救護技術員（EMT）一人、救護車一輛（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）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（AED）一臺；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，應至少增加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、救護車一輛（應包括簡易降溫設備）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。
- (二)救護站應配置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一人、機動車輛一臺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一臺；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，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，醫師、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設備等，得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。
- (三)路跑活動之跑道，應預留安全通道，確保救護車或機動車輛之通行。

六、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七、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（以下簡稱報名費）、金額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（包括費用減免、食品、衣物帽、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）時，應事先公告；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，應依公告內容給付。

八、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或報名網站，明定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，主辦單位得另定活動日期，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；其收費計算基準，應公告周知。另定活動日期，致參與者無參與意願者，亦同。
- (二)前款報名費之退費方式如下：
 - 1.主辦單位未提供物資者：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 - 2.主辦單位提供物資者：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總額百分之五十。
 - 3.另定活動日期者：參與者無參與意願，應於受通知之七日內申請退費；逾七日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申請。

- (三)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，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期，或全額退費；另定活動日期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，應於受通知後二十日內申請退費，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；逾二十日申請退費者，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，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十。
- (四)參與者於繳費之次日起，至主辦單位所定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；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二十。
- (五)參與者於前款所定期限後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於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；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，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四十。
- (六)參與者於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，主辦單位得不退還報名費。但參與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，主辦單位應至少退還報名費全額百分之五十：
 - 1.天然或人為災害。
 - 2.交通中斷。
 - 3.兵役或點閱、教育召集。
 - 4.傷病或妊娠。
 - 5.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。
 - 6.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。

九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，減少紙本使用，儘可能採用綠色產品，並遵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，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節能減碳及其他相關事項；活動結束後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；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，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。

十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，例如星光夜跑、彩色路跑、啤酒路跑、紅酒路跑、聖誕路跑、殭屍路跑、沙灘路跑、泡泡路跑、變裝路跑、高跟鞋路跑、婚紗路跑、比基尼路跑、高地路跑及其他特色路跑，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，訂定妥適因應措施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，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，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之准駁依據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